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宇文實業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敏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催字第1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

附表：　　114年度除字第00028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佑京工程行黎光宏	三信香山分社	114年5月15日	73,777元	V0125105	